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以送达、传真、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会主席祝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530.95 万元。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20,165,3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5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23,361,194.07 元，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20,165,361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以下简称解释 4 号）第一条关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解答及解释的规定；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以下简称解释 4 号）第六条关于“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的解答及解释第十一条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规定。

原会计政策：

（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

（2）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变更后会计政策：

（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变更执行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自身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所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除第七、八项外，须全部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